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2020〕27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新镇坑贝村 崔屋新村城高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新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中新镇坑贝村崔屋新村城高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中府函〔202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城高路的通行压力，完善区域路网交通功能，提升中新镇路网通达性，同意实施中新镇坑贝村崔屋新村城高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19-440118-48-01-087313。

二、项目建设地址：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道路全长 700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 60km/h，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40m，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综合及排水、交通、照明、绿化以及海绵城市等工程。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 5965.55 万元。资金来源：由中新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并争取上级补助。

五、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动工，2021 年 11 月竣工。

六、项目工程招标按我局核准意见（详见附表）执行。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请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深化方案设计，落实环境保护、海绵城市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尽快组织项目实施。

此复

附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村崔屋新村城高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设备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设计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村崔屋新城高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35.6	
设计							√	90.2	
建筑工程					√			1449.1	
安装工程									
监理					√			10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1281.6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如下：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